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4/18-19 號文件

2018 年 12 月 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12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
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8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237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
(修訂)規例》 (第 238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
(修訂)規例》 (第 239 號法律公告)

就政府隧道、青馬管制區的青嶼幹線¹及青沙管制區的收費區而須繳付的使用費, 分別訂明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分別根據《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及《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而訂立的《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A 章)、《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498A 章)及《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594B 章)。

2. 第 237 至 239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 以分別修訂第 368A 章、第 498A 章及第 594B 章。該等法律公告豁免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獲批專營權的巴士("專營巴士"), 使其在使用 7 條政府隧道(即香港仔隧道、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

¹ 青嶼幹線先前名為"青衣至大嶼山幹線", 由青馬大橋、馬灣高架道路及汲水門大橋組成, 並包括毗鄰的任何區域: 參看第 498 章第 2 條。

城門隧道、大老山隧道及將軍澳隧道)²及兩條政府道路(即青嶼幹線³及青沙管制區的收費區⁴)時，無須繳付使用費。

3.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CR 1/4651/2018)第 2 段所述，訂立第 237 至 239 號法律公告旨在實施行政長官在其 2018 年施政報告⁵中所宣布的措施，豁免專營巴士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和青馬及青沙管制區的收費，以減輕其加價壓力，讓市民直接得益。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E 所述，按 2017 年的數字計算，是次豁免收費措施會讓當局每年少收約 2 億 8,000 萬元的收入。

4.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已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及 11 月 16 日就有關的豁免收費建議以及 2018 年施政報告的其他措施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對當局擬豁免專營巴士使用隧道的收費一事表示歡迎。部分委員進一步建議，該項豁免收費措施也應納入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如非專營巴士及小巴。

5. 第 237 至 239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2 月 17 日起實施。

《逃犯(法國)令》

(第 240 號法律公告)

6. 第 240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3 條作出。有關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所訂立、並在 2017 年 5 月 4 日於香港簽署的移交逃犯協定("該協定")而作出的。當局藉第 240 號法律公告，指示就該協定(其條款在第 240 號法律公告的附表中敘述)而言，第 503 章載列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與法國之間適用，但須受該等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7. 根據第 503 章第 3(2)至(6)條所訂的審議機制，第 240 號法律公告須由立法會審議。該機制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所訂的機制相類同，不同的是根據第 503 章第 3(3)條，立法會只可廢除但不得修訂第 240 號法律公告。

² 根據第 368 章第 20(1)(p)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着規例，訂明不論是以許可證或其他方式豁免車輛或任何種類車輛，使其免受制於任何規例。

³ 第 498 章第 27(1)條並無就豁免使用費的權力作出明文規定。然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1)條，凡就各種費用訂定條文的附屬法例，均可就費用的豁免或免去訂定條文。

⁴ 根據第 594 章第 26(1)(h)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多項事宜訂立規例，當中包括豁免使用費。

⁵ 參閱第 259 段。

8. 法律事務部察悉，第 240 號法律公告依循由保安局於 2005 年 4 月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出⁶、其後在《逃犯(捷克共和國)令》(第 503AI 章)予以採納的形式，並不提供根據該協定屬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類別清單。據保安局所述，歐洲國家(例如法國及瑞士)選用此形式，因為在先前的移交逃犯命令中使用的"清單"形式，並不符合其本地法例及慣常做法，而在這些國家中，罰則超逾某一程度的刑事罪行一般而言均屬准予引渡的罪行。根據該協定第二條第 3 款，締約每一方須將根據其法律可准予移交的罪行，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並須於通知另一方已履行為使該協定生效的規定當日或之前提供上述資料。保安局在回答本部的查詢時表示，第 503 章附表 1 所載的罪行類別清單將根據該協定而提供予法國。本部亦察悉，根據第二十條，該協定適用於在該協定生效後提出的移交或過境要求，不論要求所述罪行的犯罪日期為何。換言之，該協定的適用範圍可追溯至在該協定生效前所干犯的罪行。

9.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40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0. 第 240 號法律公告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據保安局於 2018 年 1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6/1/2716/80 及 SBCR 50/22/581/87)第 11 段所述，該生效日期會與該協定的生效日期相同。該協定第二十條訂明，該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為該協定生效所需的各自內部程序的日期起計 30 日後生效。

總結意見

11. 本部並無發現第 237 至 239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本部正繼續審研第 240 號法律公告，如有需要，會適時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8 年 12 月 6 日

⁶ 參閱立法會 CB(2)1409/04-05(02)號文件。